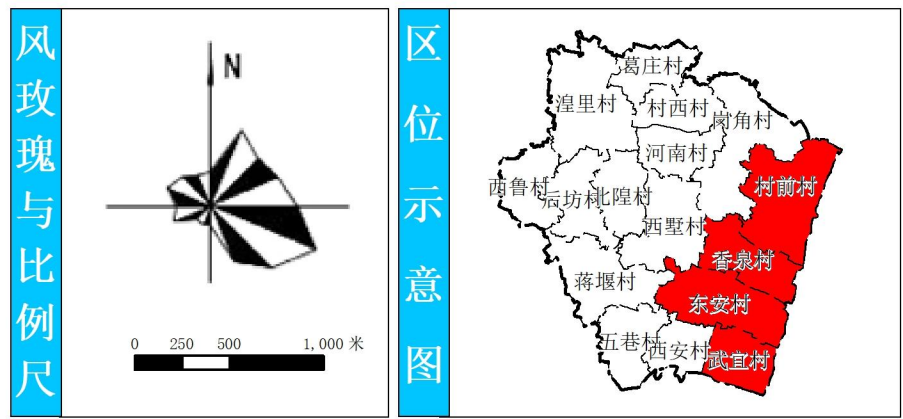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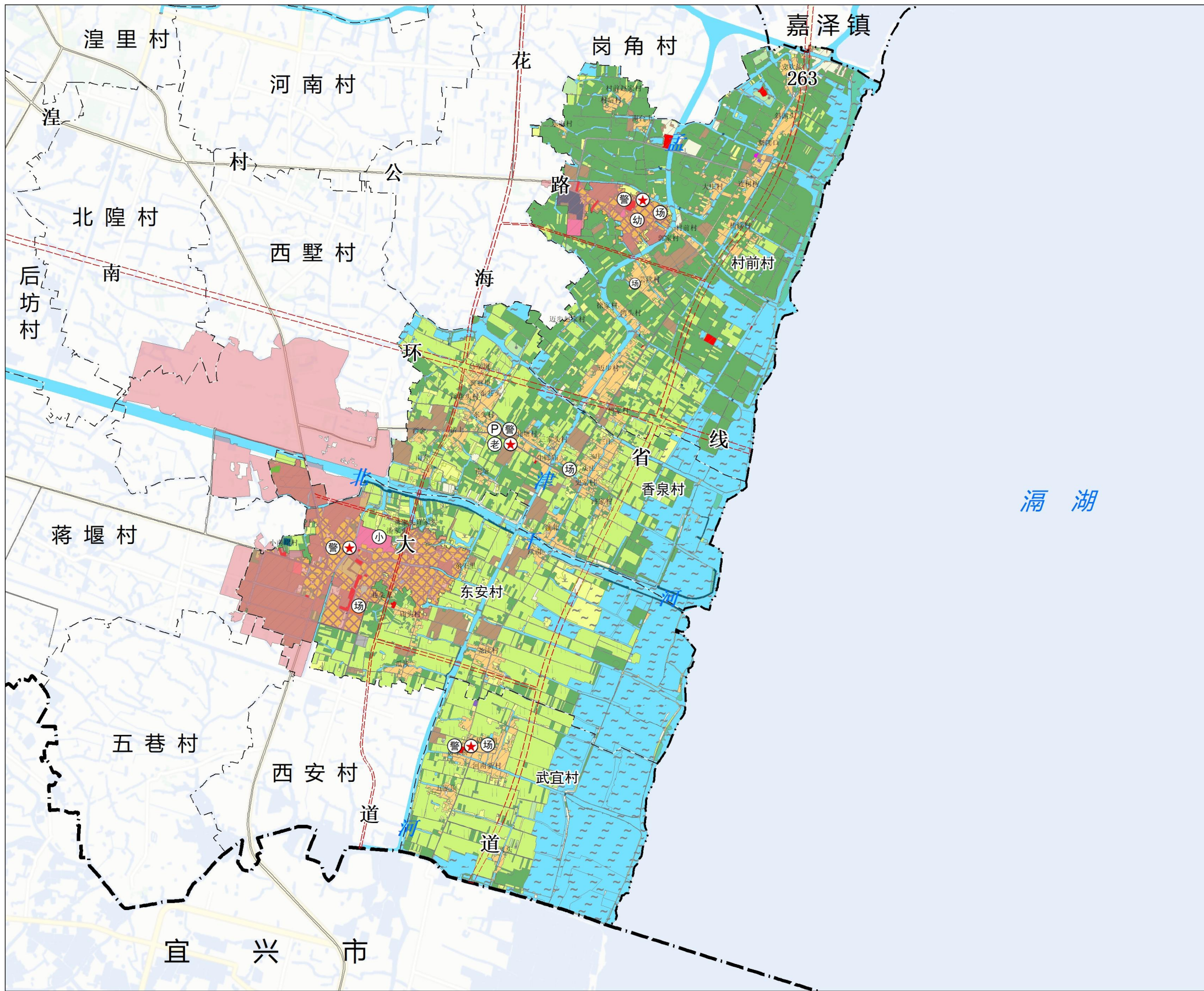


#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等4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 规划要求

- (一) 农业空间保护**
  - 1、规划范围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4.3782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91.5688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范要求建设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 (二) 生态空间保护**

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 (三) 建设空间管制**
  - 1、农民住房
    - (1)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4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2) 村民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 2、产业发展空间
    - (1) 规划期间原则上不新增除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外的工业用地，并推动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
    -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在进行建设。
    - (2)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委会，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公示说明

1. 公示期限：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9日
2. 如您对本方案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湟里镇人民政府、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3. 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
4. 联系方式：0519-83347226。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现状地类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建设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地类	城镇住宅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幼儿园
农林用地	湿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园绿地	耕地	农村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小学
耕地	陆地水域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广场用地	园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村委会	中学
园地	其他土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仓储用地	广场用地	警务室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仓储用地		草地	其他交通用地	其他交通用地	特殊用地	警务室	
草地		文化用地	其他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教育用地	城镇运输用地	湿地	广场	
农村道路		教育用地	城镇运输用地		设施农用地	科研用地	公路用地	陆地水域	停车场	
设施农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路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其他土地	老年活动中心	